

## 棄選課程申請表 Course Withdrawal Form

申請日期 date： 年(Y) 月(M) 日(D)

系所級別 Department/Institute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棄選科目代碼 Course number	
棄選科目名稱 Chinese Title of the dropped Course		棄選科目學分 Credits	學分
本學期已選學分數 Total Credits for this semester before dropping this course	學分	棄選後學分數 Total Credits for this semester after dropping this course	學分 (仍應符合第 2 點、第 3 點所訂之 最低應修學分數)

本學期僅棄選一科。

因情況特殊，需棄選\_\_\_\_\_科，特殊原因說明：\_\_\_\_\_

棄選 1 科以上者，仍請填於同一張棄選申請表，並請任課老師於同份表格內簽章

申請人 Applicant's Signature：\_\_\_\_\_ 聯絡電話 Phone：\_\_\_\_\_

所填資料經確認無誤。

任課老 師簽章		導師 簽章		系所主 管簽章	
和平教務組/ 燕巢教務組				教務長	

## 注意事項：

- 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得申請棄選，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棄選後之總學分數，仍應符合第 2 點、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受理棄選課程申請截止時間：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不接受學生以找不到任課老師等任何理由逾時送件。受理棄選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時不予受理。）
- 本表簽核後，正本由教務處留存，影本送申請學生、任課教師各一份。
- 經核准棄選之科目，成績單註記「棄選」。
- 本表單「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所開設課程不適用。